彭阳县财政局
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彭阳县财政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彭阳县人民政府网站（www.pengyang.gov.cn）查阅或下载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可直接与彭阳县财政局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。（地址：彭阳县兴彭大街646号财政局二楼政务公开办公室，邮编：756500，电话：0954-7012562，电子邮箱：bgs7012562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县财政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聚焦《彭阳县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目标任务，切实加强政府网站栏目内容和平台 建设，及时主动公布财政政策和财政数据，全力推进财政预决算、财政资金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、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不断加强政府信息管理，严格执行《彭阳县财政局政务信息公开审查制度》，切实增强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2023年，通过彭阳县人民政府网站积极主动公开财政预决算、涉农资金补贴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直达资

金等各类信息共计81条。同时依法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，督促本级各预算单位在政府网站及时公开本部门(单位)预决算信息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，持续打造“阳光财政”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2023年，我局收到9条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信息，均已按要求受理办结，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引发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彭阳县财政局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层层审核把关，严把公开内容质量。本机关2023年通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81条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。**一是**持续做好政府网站信息管理。建立办公室与各股室密切配合的联动工作机制，共同做好政府网站隐患排查、舆情监测、内容保障、宣传引导、日常监管等工作。**二是**加强政府网站财政信息日常监测。完善信息发布审查机制，及时发现发布信息存在问题并限时整改，全面提升政府网站财政信息管理服务水平。**三是**利用单位门厅电子屏、公示栏等载体，扩大政务公开覆盖面，进一步提高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知晓度，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。**四是**持续开展网络工作群清理。每半年开展一次网络工作群摸排、清理、备案，切实纠正网络泄密失密和形式主义等问题，有效杜绝“指尖泄密”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**一是**加强人员管理。根据人员变动，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工，并确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到位、认识到位、组织到位、人员到位。**二是**认真组织活动。邀请预算单位工作人员、群众代表、社

区工作者等26人参加了以“强化信息公开　打造阳光财政”为主题的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对相关金融帮扶政策、政策性农业保险进行了解读，同时还讲解、演示了预算管理一体化和国库集中支付流程并进行了现场答疑，听取公众意见，接受公众监督，更好构筑起了与群众沟通的桥梁，进一步增强了社会公众对财政工作的知晓度和认同感。2023年我局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不到位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9	0	0	0	0	0	9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8	0	0	0	0	0	8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1	0	0	0	0	0	1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9	0	0	0	0	0	9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。**一是**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展；**二是**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；**三是**信息安全意识有待加强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。**一是**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发布机制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、规范化。**二是**科学界定公开内容，正确把握公开范围。按照凡是运用行政权力办理的各类事项，以及依照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，做到真实准确公开。**三是**强化学习和培训，加强对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学习和培训，进一步领会和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《彭阳县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完成情况。**一是加强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。**及时、规范、集中公开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信息，定期对县本级财政局预决算信息和部门预决算

信息公开进行自查，并指导139家预算单位规范化、标准化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，确保实现预决算信息“应公开、尽公开，应上网、尽上网”。聚焦群众关心关注的惠民惠农信息，及时公开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政策、项目和分配情况信息11条。实时更新2023年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，及时公开对清单之外乱收费、乱摊派等行为的查处结果信息。**二是强化政策解读回应**，2023年通过图文解答和政策问答的方式共发布解读信息3条。**三是深化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，**依法依规办理申请公开工作，2023年，我局收到9条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信息，均已按要求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线上办理，并做到信息公开全流程管理，确保接收、登记、答复、邮寄、办结归档、复议诉讼报备等关键节点全程留痕、可追可溯。扎实开展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进一步增强了人民群众对财政工作的了解和监督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。2023年，本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9条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